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委任馬志斌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正式生效。

馬志斌先生簡歷如下：

馬志斌先生，58歲，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法定代表人，兼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執行董事、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咸陽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玻璃廠熔配車間熔解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玻璃廠副廠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彩虹光伏玻璃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合肥光伏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先生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衛宏  
董事會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